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須予披露交易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30,660,000股太陽能股份，總代價約為22,700,000港元。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有關期間，本集團已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30,660,000股太陽能股份，總代價約為22,7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持有合共24,000,000股太陽能股份，相當於鉑陽太陽能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本集團已於有關期間在公開市場上進一步購入6,660,000股太陽能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太陽能股份。

已出售資產

30,660,000股太陽能股份

均價

根據出售事項項下合共30,660,000股已出售太陽能股份及約22,700,000港元之代價，每股太陽能股份之平均售價約為每股太陽能股份0.74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22,700,000港元並已悉數結付。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太陽能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公開市價計算，且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集團所持6,660,000股太陽能股份之平均購入成本，本公司預期錄得出售虧損約1,700,000港元。而出售合共30,660,000股太陽能股份將錄得出售收益約12,9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本集團無法確定出售事項之交易對手身份。然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認為交易對手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鉑陽太陽能之資料

鉑陽太陽能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鉑陽太陽能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非晶矽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製造用設備及組裝完備方案；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及模具；物業投資及製造混合動力巴士配件。

根據鉑陽太陽能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除稅前淨虧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511,810,000港元、49,291,000港元及55,677,000港元。根據鉑陽太陽能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除稅前淨虧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約為717,442,000港元、109,399,000港元及124,494,000港元。鉑陽太陽能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額約為9,106,343,000港元，以及鉑陽太陽能集團之經審核淨資產約為5,904,143,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診斷測試及保健服務、提供相關之研究與開發、廣告與公關服務、物業投資及資產投資。

本集團所收購之太陽能股份乃分類為金融資產。董事意欲尋求投資商機，並認為投資上市證券乃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之其中一個方法。本公司收購太陽能股份乃作投資用途及投資太陽能股份乃由本公司之盈餘現金撥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22,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未來投資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套現其投資之良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動用本公司之盈餘現金投資上市股票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鉑陽太陽能」	指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太陽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鉑陽太陽能集團」	指	鉑陽太陽能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在市場上出售合共30,660,000股太陽能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太陽能股份」	指	鉅陽太陽能股本中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文勇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周啟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業文先生、許善光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